

結清舊制年資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共同遵守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-2 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。

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內容如下：

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。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 1 年計。

勞動基準法第 84-2 條內容如下：

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，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。

(第 17 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發給資遣費標準，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，不適用於計算資遣費)

第二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，並非終止，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，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。

第三條 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後，新制實施日起之勞動條件比照舊制不可變更，如需變更勞動條件需經勞、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第四條 乙方同意自受僱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（舊制年資截止日）止，服務於甲方期間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，乙方同意結清舊制年資。

第五條 甲方同意依第一條規定給付乙方結清舊制年資之退休金計新台幣_____元，於本協議書 30 日內以 現金 支票 匯款_____一次給付之。

第六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章後生效，甲、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【甲方】

事業單位名稱：_____ (公司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【乙方】

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